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前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數目 (計及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數目 (計及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計及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計算)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計及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
黃毅先生 ⁽¹⁾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85.00%	1,325,993,876	1,325,993,876	71.04%	71.25%
李國強先生 ⁽²⁾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85.00%	1,325,993,876	1,325,993,876	71.04%	71.25%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 ⁽³⁾	實益擁有人	233,998,919	15.00%	254,338,919	249,123,419	13.63%	13.38%
Blue Natural	實益擁有人	1,325,993,876	85.00%	1,325,993,876	1,325,993,876	71.04%	71.25%
Light Yield ⁽¹⁾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85.00%	1,325,993,876	1,325,993,876	71.04%	71.25%
Vest Sun ⁽²⁾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85.00%	1,325,993,876	1,325,993,876	71.04%	71.25%

附註：

- (1) 黃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的62.3%權益。因此，黃先生及Light Yield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 (2) 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先生及Vest Sun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 (3)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AP LP**」)、GAP-W International, LLC (「**GAP-W**」)、GapStar, LLC (「**GapStar**」)、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CO III**」)、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GAPCO IV**」)、GAP Coinvestments CDA, L.P. (「**GAPCO CDA**」)及GAPCO GmbH & Co. KG (「**GAPCO KG**」)。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GAP Bermuda GenPar**」)。GAP Bermuda GenPar亦是GAP LP的一般合夥人。General Atlantic LLC (「**GA LLC**」)為GapStar的唯一成員以及GAPCO CDA的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一般合夥人。GA LLC共有29名董事總經理，包括冷雪松先生（一名本公司董事）。GA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AP Bermuda GenPar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GAP-W的高級行政人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此外，GAPCO III及GAPCO IV的管理層成員為GA的董事總經理。GAPCO Management GmbH（「GmbH Management」）為GAPCO KG的一般合夥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就GAPCO KG及GmbH Management作出管理及投資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競爭權益及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開展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和本集團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分別向我們承諾，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

- 將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內在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開展該等業務、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之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其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將首先向我們介紹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並向我們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合理載有所需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所涉及業務的描述，以供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介紹通知」）。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在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釐定意見。

- 僅於介紹人收到我們有關放棄新商機的通知時，介紹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介紹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存在重大修改，介紹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介紹經修改的新商機；
- 倘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意出售按任何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任何權益，則賣方須首先授予我們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除非出售條款不優於提供給我們的條款且我們書面拒絕該等要約，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可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該等出售；及
- 本集團將有權收購根據任何新商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收購的任何業務或當中所附任何權益，惟相關收購應遵守的商業條款為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後，認為其是（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遵循本集團的日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此外，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分別承諾：

- (i) 將促使彼等不時向我們提供其擁有之一切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之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
- (ii) 倘與任何保密協議不一致，允許授權人士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企業資料，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
- (iii) 於收到我們的書面請求起十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函，並同意將該等確認函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諾不時披露新商機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接納或拒絕該新等商機的決定，並同意作該等披露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或向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徵求之資料及確認，對(i)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ii)就是否爭取新商機而採取之一切決定，進行年度檢討。控股股東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於存在與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沖突情況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我們的董事亦須放棄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之權利。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沖突時，有利益沖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且不可列入法定人數。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
-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而相關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如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該等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不超過10%（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